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代码：600901

中国 南京
二〇一八年八月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目录

1、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会议须知	(2)
3、议案一：关于制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4)
4、议案二：关于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的议案.....	(19)
5、议案三：关于聘任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
6、议案四：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30)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14：30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江
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7 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主 持 人：熊先根董事长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会议出席人员情况，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审议议案

1. 关于制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 的议案；
3.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五、股东集中提问及回答

六、股东投票表决

七、推选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 股东及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法定权利和义务，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置于无声状态，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2.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 股东及代理人应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关于会议登记的要求办理合格会议登记手续后方可出席会议。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未经登记、迟到的股东不计入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但可列席会议。有特殊情况的，需经会务工作组同意并申报见证律师同意后方可计入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4.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权登记日出现公司《章程》中规定相关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外。

5. 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到会议签到处进行登记，填写《发言登记表》。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签到处提供的名单和登记顺

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6. 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回答时间合计不超过 20 分钟。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或提问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且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7.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方法：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请股东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网络投票方法：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如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具体投票方法按照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说明进行。

8. 投票后由会务工作组收集选票，由一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工作。

9. 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10. 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

议案一：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分七章三十一条，主要界定了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明确了内幕信息保密管理的措施，规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应尽义务以及违规行为的处罚措施进行了规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

2.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3.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附件 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包括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以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承担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的最终责任，并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

董事长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的具体工作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内幕信息定义及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股东大会议案、董事会议案、监事会议案；
- （二）公司定期财务会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三）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四）公司重大权益变动和重大股权结构变动；
- （五）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决定；
- （六）公司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债务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以及由此形成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
- （七）公司重大交易事项；
- （八）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九）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含独立董事）、总经理、1/3 以上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一）公司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公司减资、回购股份、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三）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十四）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十五）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六）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 （十七）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九）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出售；

（二十）公司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一）对外提供除经营业务外的重大担保；

（二十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三）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四）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五）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二十六）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增资计划；

（二十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不实传闻事项；

（二十八）公司营业用途的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二十九）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三十）拟发生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三十一）公司信用风险状况、流动性风险状况、市场风险状况、操作风险状况和其他风险状况发生变动，可能对公司经营或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十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办法“重大”的界定标准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与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及由于所任职务可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公司员工；
- （四）因履行工作职责可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和人员；
- （五）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以及从业人员，以及参与重大事项咨询、制定、论证等环节的相关人员；
- （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以任何媒介或形式对外报道、传送或发布任何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内容和资料，除非系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义务或已经获得有效授权。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其他机构或个人谋利，不得利用相关信息使用本人、亲属或其他机构和个人的证券账户交易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盘片、录音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得借给他人阅读、复制或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计算机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公司主要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因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需要向外部单位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告知其对公司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印刷商、公关公司等中介机构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掌握公司内幕信息的，应签订保密协议，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办法约束。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十六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知情人登记实行一事一记。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名称/姓名、知情人身份、所在单位/部门、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件号码、获取信息的时间、地点、知悉内幕信息的方式、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时间、登记人等。

第十八条 公司应在内幕信息公开前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披露各环节如实、完整地记录本办法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供公司自查与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应按照本办法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基本情况和变更情况。

公司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上述主体的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和相关负责人的信息披露职责告知有关人员。

公司各部门负责搜集、整理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本单位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印刷商、公关公司等中介机构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掌握公司内幕信息的，应签订保密协议，并由主要与该中介机构业务往来的各单位部门按照上述流程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备。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存 10 年。如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引起股价异动或在市场造成不良影响事件的，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报送相关登记资料备查。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有权对内幕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

司证券的情况进行定期查询，形成书面记录，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要求向其报备。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填写其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填写其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填写其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本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按照本办法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做好本条涉及的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及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若内幕信息流转涉及行政管理部门，公司应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名称、接触内幕信息原因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除按照本办法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

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在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事项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将上述重大事项知情人名单报送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备案，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下列范围内的法人和自然人名单及相关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三）涉及重大事项的上市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获取本次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参与本次重大事项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相关人员；
- （五）保荐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等有关人员；
- （六）接收过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
- （七）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 （八）前述（一）至（七）项中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禁止在证券交易敏感期买卖公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证券交易敏感期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

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禁止买卖期间。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内部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以下行为的，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降职、撤职、辞退等相应的处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拒不配合公司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

（二）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对外泄露的；

（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

（四）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公司外部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公司将提请或建议有权部门作出相关处理或处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附件 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证券代码： 600901

所在单位或部门：

声明：本表中所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保证所填报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内幕信息事项：

序 号	内幕信息知 情人姓名	知情人身 份	所在单位 /部门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知悉内幕 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 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 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 内容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3	注 4	注 5		注 6

注：

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5. 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 3: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证券代码： 600901

声明：本表中所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保证所填报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重大事项名称:

重大事项所处阶段	发生时间	参与人员姓名	所在部门/机构	职务/岗位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人签名

注：

1. 进行收购或出售（或视为出售）资产、重大资产重组、股本变动如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融资计划时，应填写本备忘录。
2. 重大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仅涉及一个重大事项，不同重大事项应分别记录。
3. 填报重大事项所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
4. 填报发生时间，应填写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节点的时间。
5. 填报筹划决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议案二：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工作，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完成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附件：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工作，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三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信息时，报告义务人须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相应的义务和程序。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的组织或个人。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董

事长全面负责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董事会秘书具体组织和协调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归口管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报告义务人全面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工作。

第六条 下列机构或人员为重大信息的报告义务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公司董事及董事会；
- （四）公司监事及监事会；
-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六）公司各部门及其负责人；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组织或个人。

上述报告义务人应按本办法规定的时点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的重大信息，并对所报告信息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七条 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交易事项、特别重大合同或协议事项、对外担保事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重大风险事项、重要会议事项、监管事项、股东相关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开发项目；
- （十一）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然包括在内。

公司拟发生上述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报告义务人应及时报告：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特别重大合同或协议事项，除包括第八条重大交易事项所签订的合同外，还包括以下合同或协议：

- （一）战略合作协议；
- （二）其他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买卖、建筑工程等重大合同。

公司拟发生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相关报告义务人应及时报告：

- （一）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人民币；
- （二）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净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三）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
- （四）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除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担保。公司拟进行“提供担保”交易，不论金额大小都应当及时报告。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指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认并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涉案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已履行报告及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风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二）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三）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四）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五）决定解散、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六）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七）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八）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九）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十一）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刑事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

交易所、金融期货交易所等公开谴责；

（十二）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参照适用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要会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二）股东大会提案及决议；

（三）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提案及决议；

（四）独立董事声明、意见及报告；

（五）监事会提案及决议；

（六）管理层会议议题、会议材料及会议纪要。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监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监管部门发出对公司作出通报批评（含）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

（二）监管部门发出对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函件。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股东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达1%以上、5%以下的；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的；

（四）主要股东的名称变更，合并或分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动，所持本公司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所持本公司股权被质押或解押，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制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的；

（四）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本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等；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

（六）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的审核意见；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八）经营情况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九）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二）公司的业绩预告、盈利预测或业绩快报及其修正事项；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参照适用第八条的规定。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和形式

第十八条 报告义务人应当在知悉本办法第三章所述的重大信息

时，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或通报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及时向董事长请示，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重大信息原则上应当通过 OA 系统报送。特殊情况采用电话、传真或邮件等方式报送的，条件具备时应采取适当的书面形式对重大信息报告和处理情况进行及时的记录或补报书面文件。

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重大信息的主要内容、发生原因、各方基本情况；
- （二）所涉及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意向书或协议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律文书等（如有）；
- （四）公司法律事务部、中介机构关于重大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如有）；
-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信息审批的意见、相关决议。

第二十条 重大信息涉及事项处于筹划阶段或进展过程中，报告义务人应当持续跟踪报告重大信息的进展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部门应当建立重大信息的管理台帐。

第五章 保密

第二十二条 报告义务人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重大信息公开披露前，报告义务人不得对外泄露，并有责任将重大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重大信息属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界定的内幕信息的，应按《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执行，报告义务人应

当及时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

第二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按行业管理要求向监管单位及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的材料、报表等涉及本办法第三章所述的重大信息的，须事先告知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确因工作需要须提前向特定对象报送尚未发布的法定披露信息和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的，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必要时，公司应与特定对象签署保密协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因报告义务人失职，瞒报、少报、漏报重大信息或导致重大信息提前泄露或延误披露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由此给公司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当视具体情况提出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议案三：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截至 2018 年度末，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 8 年的年报审计等相关服务，已达到《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苏财金[2016]13 号”）规定的最大连续聘用年限，因此，公司需重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的年报审计等相关服务。

根据苏财金[2016]13 号文以及公司规定，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经评审，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拟为一年，审计费用拟为 100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将向本公司提供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2019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2019 年一、三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等。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

议案四：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2017年4月2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首发上市完成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授权有效期至2018年10月18日。

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完成首发上市，发行流通股份639,999,7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986,649,968股，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2,346,650,268元变更为2,986,649,968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股持股比例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640,000,000	21.4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00	21.09
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292,200,000	9.78
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34,000,000	7.83
国际金融公司	200,000,000	6.70
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4,118,000	6.50
BNP Paribas Lease Group SA	152,532,268	5.11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	0.13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小计	2,346,650,268	78.57
社会公众股	639,999,700	21.43
小计	639,999,700	21.43
合计	2,986,649,968	100.00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尚需经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